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林雅玲

被告 施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5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2,913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董瑞斌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並送達他造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所發行之信
03 用卡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，當月消費應於翌日繳款截止日前
04 清償，逾期未償部分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週年利率
05 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截至原告起訴時為止，被告積欠消費款
06 新臺幣(下同)186,526元(其中本金182,913元、利息3,613
07 元)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8 (二)並聲明：

- 09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86,526元，及其中182,913元自113年7月12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11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12 3.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信用
17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
18 細表為證(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
19 第6502號卷第9-17頁；本院卷第45-56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20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
21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2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23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24 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5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